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0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永高股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（周四）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（包括拟审议议案）已于2014年3月28日以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持续督导机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内容详见 2013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工作报告）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4 年度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

注意。

(四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母公司 2013 度实现净利润 304, 413, 546. 38 元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按当年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, 441, 354. 64 元; 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572, 983, 114. 10 元, 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36, 000, 000. 00 元,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810, 955, 305. 84 元。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0, 000, 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(含税), 同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0, 000, 000 股为基数,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 30 元(含税), 共计 46, 800, 000. 00 元人民币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分红承诺。

(五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,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摘要全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六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,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《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,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, 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七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发下意见: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 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, 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。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。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信

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生产、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《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八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《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九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十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总结，建议续聘其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十二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张建均、张炜、卢彩芬、卢震宇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《关于永高股份有

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(十三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 公司决定在经营范围内增加: 各种管道施工设计、安装。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送红股的方案, 方案实施后,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6,000 万元增加至 43,200 万元, 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增加注册资本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。

章程修订对照表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,200 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、塑料管、塑料管子接头、塑料异型材、塑料板材、塑料棒材、塑胶阀门、塑料窨井盖、保温容器、橡胶密封垫圈、模具、水暖管道零件、金属紧固件、逆变器, 铁法兰、PPR 剪刀、PPR 熔接器的销售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)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、塑料管、塑料管子接头、塑料异型材、塑料板材、塑料棒材、塑胶阀门、塑料窨井盖、保温容器、橡胶密封垫圈、模具、水暖管道零件、金属紧固件、逆变器, 铁法兰、PPR 剪刀、PPR 熔接器的销售; 各种管道施工设计、安装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)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,000 万股,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, 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,200 万股,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, 每股面值 1 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十四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（十五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